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建簡字第101號

原告 楊晟鑫
訴訟代理人 吳孟哲律師
被告 張碧華

楊素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「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4樓房屋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4樓房屋施行漏水修復行為費用之估算(如提供估價單)」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併算新臺幣10萬0751元後，補繳裁判費。如未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，本件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75萬0751元(165萬元+10萬0751元)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842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修正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立法理由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訴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然此部分修繕費用之估算須當事人盡訴訟協力義務，本院方得據此核

01 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倘當事人未能配合提出相關訴訟資料供本
02 院核定，即屬不能核定情形。

03 二、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張碧華應將其所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4 ○街00號4樓房屋，依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之鑑定報告書所
05 載修復方法及修復項目，予以修復至原告所有新北市○○區
06 ○○○街00號3樓房屋不再滲漏水之狀態。如被告張碧華不
07 予修繕，其應容忍並不妨礙原告僱請施工人員進入上開房
08 屋，依上開工法及項目修復漏水及漏水損造成損壞，並由被
09 告張碧華負擔修繕費用及必要費用。(二)被告楊素娟應將其所
10 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4樓房屋，依新北市土木
11 技師公會之鑑定報告書所載修復方法及修復項目，予以修復
12 至原告所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房屋不再滲漏水
13 之狀態。如被告楊素娟不予修繕，其應容忍並不妨礙原告僱
14 請施工人員進入上開房屋，依上開工法及項目修復漏水及
15 漏水損造成損壞，並由被告楊素娟負擔修繕費用及必要費
16 用。(三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751元，及
1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8 息。(四)被告張碧華應給付原告2萬5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1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準此，第
20 1、2項聲明尚待原告查報修復所需費用，第3、4項聲明合併
21 計算價額為10萬0751元（計算式：7萬5751元+2萬5000
22 元），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所示限期補正事
23 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2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
30 分則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